

就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尋求創業板上市科授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詳情如下。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提述的若干安排（「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的公佈規定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6條的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此等交易將定期進行，董事認為該等規定乃不切實際並對本公司股東不大或無甚益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保薦人認為各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公司有關成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已就與天津燃氣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及安排，向聯交所申請於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有關(i)本集團向天津燃氣集團購買燃氣的代價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和人民幣5,5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天津燃氣集團的管網設計費應分別不超出人民幣5,000,000元；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證實有關交易：
 - (i) 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 (ii)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別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獲（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ii) 遵守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 (iv) 根據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每年去信董事會（函件副本須送交聯交所），證實交易：
 - (i)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
 - (iii) 不超過交易所屬類別的上限；

- (d)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核數師不接納委聘或未能提供上文(c)段所述的函件，董事會須即時知會聯交所；
- (e) 交易詳情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規定於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披露；
- (f) 為方便核數師進行上述審閱工作，本公司與上述交易的各訂約方已向聯交所承諾准許核數師全面取得有關記錄；
- (g) 倘本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9條的規定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及／或第20.28條分別載列的事宜，則本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其時本公司可能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和(4)條以及聯交所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
- (h) 當該等交易所屬類別的有關上限於任何年度將高於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3%的較高者，在繼續進行有關類別的交易期間，交易所屬類別及有關上限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和其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得到獨立股東審閱及重新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報就本公司應否繼續進行有關類別交易的有關協議發表意見；及
- (i) 如交易的總代價於任何年度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或有關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獲修改，或本公司於未來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必須遵守規管關連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除非其向聯交所另行申請豁免。

託管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於(a)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或(b)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有關證券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則由上市日期起6個月，將其所有有關證券交予託管代理並由其根據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保管。本公司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訂立託管安排。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有的內資股並無以任何形式的股票單或所有權文件為代表，意味著託管代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所保管的標的物並非以任何可作託管的實體形式存在。隨著本公司改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之股份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不得轉讓。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在任期間不得轉讓手持股份。

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申請並獲授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1)條有關作出實物託管安排的豁免，條件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2)條之規定，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禁售期」），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所持的內資股。倘若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禁售期內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及13.18(4)條所允許而質押或抵押其於內資股的權益，有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通知並披露有關事件及詳情。